

中國內地稅務

由於本集團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故此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大部分可獲豁免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惟基於本集團的所有營運業務實際上均位於中國內地，加上本集團透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該等業務運作，因此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附屬公司乃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限制，此將間接影響閣下對本公司股份作出的投資。

來自中國業務的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中國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派付之股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不過，根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資企業如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並向其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10%。

依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卻位於中國之企業，就中國稅務而言，將被視為「居民企業」處理，須就來自世界各地之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派發之股息不計入該等來自世界各地之應課稅收入之內。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之定義是對一家企業之業務、人員、賬目、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之機構。由於這項新稅法是新頒佈，其實施條例亦是新頒行，故新法及其實施條例如何由有關稅務局詮釋或實行，仍屬未知之數。

本集團向閣下支付的股息

由於本集團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故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中國稅法，即使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多家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但毋須就向海外投資者分派股息繳納中國稅項。然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訂明，會就向作為「非居民企業」(即任何並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設有之營業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之企業)之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目前尚未確定閣下會否因而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即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倘若相關收入與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設有之營業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則毋須繳付預扣稅。基於中國稅法納入該等新條文，儘管其實際目之及實際影響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倘若本集團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本集團就股份派付之股息可能會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而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由於本集團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凡海外投資者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均不會引起中國的稅務責任。然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訂明，會就作為「非居民企業」之投資者所變現來自中國境內之資本盈利，按10%

稅率徵收預扣稅。目前尚未確定閣下會否因而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就該等稅項而言，非居民企業之定義包含任何並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之非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之盈利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則該等盈利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基於中國稅法納入該等新條文，儘管其實際目之及實際影響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倘若本集團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閣下藉轉讓股份變現之盈利，可能會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

本集團所透過於中國內地進行業務運作的附屬公司均須符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付33%企業所得稅。惟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主席令第63號)，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務院令第512號)，劃一的所得稅稅率25%將應用於在中國設有公司或設備的外國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一詞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根據外國(地區)法例成立但公司實際管理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一詞指根據外國(地區)法例成立且其實際公司管理位於中國境外的企業；或中國境外並無任何公司或成立地點但擁有來自中國收入的企業。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內地的服務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率介乎3%至20%不等，視乎所提供的服務種類而定。本集團租用及轉讓地下人民防空洞經營權須就銷售企業營業額按營業稅率5%向有關地方稅務機關繳付營業稅。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其現時受到外匯管制所限，不可自由兌換作外匯。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的法定權力，外匯管理局擁有所有關於外匯的事項的管理權限，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配額制度乃用作管理外匯之用。需要外匯的企業必須於其透過人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前向本地外匯管理辦事處取得配額。有關兌換均受到外匯管理局每日規定之官方匯率影響。人民幣亦可於調劑中心兌換成外幣。調劑中心使用的匯率很大程度上按外幣的供求以及中國企業對人民幣的需要釐定。任何企業如欲於調劑中心買入或出售外幣，必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人行按國務院的授權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公告宣佈廢除外匯配額制度、實施流動賬項目的有條件兌換人民幣、設立由銀行進行結匯及售匯的制度、以及統一人民幣官方匯率及調劑中心設定的人民幣市場匯率。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人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當中載有規管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進行外匯交易的詳細規定。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過往人民幣的雙元匯率制度被廢除，並由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所取代，此制度乃由人民幣的供求釐定。根據此制度，人行會設定及發佈每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有關匯率乃參考前一日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釐定。同時，人行參考國際外匯市場上的匯率後，宣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外匯交易中，指定外匯銀行可在特定範圍內，根據人行公佈的匯率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移分類作流動賬項目及資本賬項目。流動賬項目毋須再獲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資本賬項目則仍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經修訂。此等修訂確定國家不得限制國際流動賬目付款及轉移。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了暫行規定，並廢除其餘對有關流動賬項目的外匯兌換的限制，惟仍然保留現行對有關資本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限制。按結匯規定為基準，人行發佈了《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工作實施方案》。公佈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按其需要而於指定外匯銀行，為流動應收賬及外匯付款開立結匯賬目，以及就資本應收賬開立專開賬目。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行及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中國所有就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的外匯調劑須予停辦，同時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的外匯交易須按銀行適用的結匯及售匯制度受到規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行宣佈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將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人行將於各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為下一個營業日釐定買賣人民幣的中央平價。除外商投資企業或獲相關條例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所有實體（不包括外國貿易公司及具備進出口權利的生產企業（該等企業有權保留自其流動賬目交易產生的部分外匯收入，並可利用其流動賬目交易或獲批准資本賬目交易中的該等保留外匯支付款項））必須向指定外匯銀行出售其外匯收入。境外機構發行貸款或自發行債券及股份而產生的外匯收入無須售予指定銀行，惟可於存放於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

需要以外匯進行有關流動賬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未有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下，可出示有效的收據及憑證於指定外匯銀行執行外匯賬戶付款或兌換及付款。根據相關條例，需要以外幣向其股東分派盈利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獲董事會就派發盈利批准決議案後，可於指定外匯銀行執行以其外匯賬戶付款或兌換及付款。有關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及股本出資）的外幣兌換仍然受到且須獲外匯管理局或其具法定資格的分局事先批准方可行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中國居民成立或間接操控，以就其位於中國本地企業的資產或股權進行融資的離岸公司。在成立或取得此等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之前，每名中國居民（不論為自然人或法人）必須在有關的當地外匯管理局分行辦妥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此外，任何屬於離岸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涉及其返程投資、與該離岸公司有關的股本變動（如股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掉期、合併、分拆、長期股本或債權證投資或新增任何證券權權發生重大變動後30天內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送呈或更新登記。該通知的應用具追溯力。因此，過往成立或取得該等在中國進行岸上投資的離岸公司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辦妥有關的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人行發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的通知》。根據該等條例，(i)全年總額的管理適用於個人結付及國內個人購買外幣。每人每年總額為相當於50,000美元的價值；(ii)國內個人可根據國家的相關條文進行外國直接投資。就規定的外匯而言，其可於地方外匯機關批准且就海外投資完成相關的外匯登記手續後購買外匯或對外匯出本身擁有的外匯；(iii)國內個人可使用外幣或人民幣透過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如銀行及基金管理公司）作出涉及海外定期盈利或權利及權益等的金融投資；(iv)倘國內個人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僱員股份股權計劃或股份購股權計劃，當中涉及的外匯事宜須待上市公司或其境內代理向外匯機關呈交統一申請並獲其批准後方可處理。國內個人根據海外上市公司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或股份購股權計劃而自出售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及自股息取得的收入，可於匯款至上市公司或其境內代理開設的境內特殊外匯賬戶後，進行外匯結付手續，或可轉移至僱員個人外匯儲蓄賬戶；及(v)基於資本賬下人民幣的兌換程序，管理國內個人向海外個人授予貸款、借入外國債務、提供外界擔保及直接參與涉及海外商品期貨或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均逐步放寬，特殊措施亦將個別予以制定。